

# 关于规范使用公文字体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《云南省贯彻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，增强公文字体使用的规范性，与上级机关保持高度一致，现对公文字体使用作出如下要求。

1. 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—GBK 二号字；
2. 一级标题使用方正黑体—GBK 三号字，二级标题使用方正楷体—GBK 三号字；
3. 正文部分使用方正仿宋—GBK 三号字；
4. 公文中数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 三号字。

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

2022年3月30日